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成都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组织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者在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投资建设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创新发展、产业兴国”的宗旨，为落实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紧密推进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国民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3.5 亿元，占比 35%，与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西证渝富-国民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发起设立中）的基金管理人，在此仅代表该基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与本投资合作协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均由该基金承担）、四川通利能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建设和运营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的主体公司：成都国民天成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